

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
银行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汉阴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汉阴县财政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银行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银行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CZX2023-CS-01

三、采购人名称：汉阴县财政局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15-527352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财政局 3 楼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915-5273535

五、采购内容：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银行服务，服务期限 2 年，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无采购预算

项目用途：专户资金定存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4、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七、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1、获取时间：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文件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标书支付确认”，确认完毕后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CA锁（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5)为降低交易场所内疫情传播风险,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加磋商,进场人员必须严格落实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
- 2、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纸质响应文件**
- 3、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1开标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 2、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汉阴县财政局。

1.2 监管机构系指汉阴县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1.4 供应商系指参与本次磋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磋商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4. 询问、质疑与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 质疑人对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

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0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1 磋商保证金

5.1.1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1.2 投标诚信：供应商网上投标成功且在交易系统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的，均视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按时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发送至邮箱：hyx5273535@126.com）。否则，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将记录为失信行为，并上报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具体金额由采购人结合项目情况确定，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5.2.2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下列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 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6.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章第6.1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章第6.1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2.2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3 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6.1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章第6.1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章第 6.1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7.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确认，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3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1.4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2 日的，将另行通知。

12.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区县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1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定形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5.2 响应文件须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装成册**（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未按要求装订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准备一式三份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或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提倡双面打印），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均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除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在封袋上加贴封条。封条式样附后（末页）。

19.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0.2 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1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22.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2.4 响应文件的封袋未按磋商文件末页所附“响应文件封袋封条式样”标明的。

六、组织磋商

23. 磋商会议及程序

23.1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2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

23.3 磋商程序：

23.3.1 宣读磋商纪律。

23.3.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3.3.3 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3.3.4 开启响应文件，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3.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需要与各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果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变动的，则供

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3.3.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23.3.7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评审

24. 磋商小组

24.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5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磋商过程的保密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3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6. 评审方法与程序

26.1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关于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资格审查

27.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4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供应商填写联合体协议则视为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未填写联合体协议则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磋商小组成员: (签字或盖章)				

27.2 出现下列情形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7.2.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8.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 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 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0. 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3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 最后报价

3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最后报价作为综合评分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没有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3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成交、通知与签约

34. 成交与通知

34.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汉阴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转定存资金的存放安全，使存放资金的利益最大化，切实提升社保专户资金存放收益，根据《财政专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决定对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银行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定期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供应商须在基准利率基础上通过上调基点自主承诺协议执行利率。**

2、供应商在收到汉阴县财政局转定期存款资金后，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转定期存款手续，出具法定定期存款票据，并按照供应商承诺的协议执行利率计息。

3、定期存款到期后，供应商应一次性将本金及利息收入划转至汉阴县财政局指定财政专户。同时，供应商要确保汉阴县财政局账户的资金安全。

4、服务期限：2年。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及《综合评分一览表》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一览表》中的量化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综合评分一览表

项别	分值 (100分)	评审要素
存款利率 (80分)	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30分)	根据各供应商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加点情况,其中利率加点最高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利率得分=(加点数/最高加点)×30,没有加点的得0分。
	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25分)	根据各供应商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加点情况,其中利率加点最高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利率得分=(加点数/最高加点)×25,没有加点的得0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15分)	根据各供应商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点情况,其中利率加点最高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利率得分=(加点数/最高加点)×15,没有加点的得0分。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10分)	根据各供应商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加点情况,其中利率加点最高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利率得分=(加点数/最高加点)×10,没有加点的得0分。
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4分)	4分	人民银行年度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等级,2020年度、2021年度均为A级的得4分,一年A级的得2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民银行文件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服务方案 (12分)	12分	1、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流程及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4-0分。 2、有专门的机构和负责人、业务和技术经办人员和采购方对接,保证沟通顺畅,满足业务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4-0分。 3、接到采购人业务办理通知后,业务办理的及时性,提供限时办结服务,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4-0分。

服务承诺 (3分)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3-0分。
响应文件 规范性 (1分)	1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目录清晰、目录页码与正文内容对应的，得1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页码错误、目录页码与正文不对应的，得0分。
注：1、磋商小组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编写评审报告

3.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银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X2023-CS-01）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规定，为确保汉阴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转定期存款资金的存放安全，使存放资金的利益最大化，切实提升社保专户资金存放收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转定期存款资金后，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转定期存款手续，出具法定定期存款票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协定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二、甲方转乙方的定期存款资金，协议期内基本存款额度壹万元以内按活期计息，超过壹万元以上的按协定存款利率____%计息（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协定存款利率高于____%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协定存款利率计，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协定存款利率低于____%时，按原协定存款____%计）。转存定期存款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定期三个月按____%计、定期六个月按____%计、定期十二个月按____%计、定期二十四个月按____%计，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高于以上定期存款利率时，按发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低于以上定期存款利率的，按以上规定的定期存款利率计，定期存款利率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利率计息。

三、乙方对甲方转定期存款资金按协议利率计息，定期存款到期时，乙方一次性将本金及利息收入划转至汉阴县财政局指定财政专户。同时，乙方要确保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若甲方需要划转资金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及时办理资金划转。

四、甲乙双方应互通信息，及时对账，保持账务准确。

五、在协议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1、若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不按甲方要求及时划转相关款项、不履行服务职责义务以及发生服务对象投诉事件累计三起以上(含三起)，并经双方联合调查核实确实系乙方过错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定期存款银行的资格。

2、需要转存定期存款的，须由甲方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转存定期的时间及金额，乙方必须在一日内(节假日顺延)予以办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定期存款银行的资格。

六、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期内甲方不得随意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即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于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期满，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以及甲方未启动新一轮政府采购的本协议可自动延期。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HCZX2023-CS-01

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 银行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
二、商务部分-----	X
1、 供应商概况-----	X
2、 合同条款响应-----	X
3、 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X
三、定期存款利率承诺-----	X
四、服务方案-----	X
1、 -----	X
..... -----	X
..... -----	X
五、服务承诺-----	X
1、 -----	X
..... -----	X
六、资格文件-----	X

一、磋商响应函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银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X2023-CS-01）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2条“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的评审结果。

4、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7、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响应

1、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 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3、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如有，提供人民银行2020年度、202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定期存款利率承诺

汉阴县财政局、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将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对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期存款按以下利率执行。

1、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

2、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

3、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

4、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二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响应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文件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格式）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汉阴县财政局社保专户资金转定存银行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

响应文件封袋封条式样

致：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名 称 （加盖公章）